



国际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

2025年10月刊

目 录

新法速递	4
公布对纯电动乘用车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	4
公布对超硬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5
公布对部分稀土设备和原辅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7
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14
公布对锂电池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19
国际观察	22
中美观察 特朗普政府再次祭出“232 大棒”	22
中非观察 中非合作共绘发展新图景	25
国际简讯	28
中方就坚持国际法治加强全球治理提出六点主张	28
商务部回应美商务部发布出口管制穿透性规则	30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不可靠实体清单有关措施答记者问	31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对超硬材料等相关物项 实施出口管制应询答记者问 ..	32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对华造船等行业 301 调查限制措施落地答记者问	33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美经贸磋商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34
李成钢：中美就稳妥解决多项重要经贸议题形成初步共识	35
专业研究	36
美国关税壁垒与加密货币支付工具协同运用法律反制策略研究	36
法律服务助力脑机接口行业：构建技术自由驰骋的轨道	39
稀土两项新规 61 号文、62 号文全文逐条评述 ——中国出口管制增强域外 效力以及管制重点双轨并举	50

· 新法速递 ·

公布对纯电动乘用车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4 号

为促进新能源汽车贸易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有关规定，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纯电动乘用车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货物名称为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具有车辆识别代码（VIN 码）的其他载人车辆（参考海关商品编号为 8703801090）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

二、申报出口资质的企业条件、管理方式、申报程序、出口许可证申领与发放等，依照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原质检总局、原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海关对出口纯电动乘用车的检验以现行有效的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为准。

三、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2025 年 9 月 26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09-26)

https://www.mofcom.gov.cn/zcfb/zc/art/2025/art_c5f01aa2e1b24970a82098a26a3a55a8.html

公布对超硬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下列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一、2C902.a. 平均粒径小于等于 50 μm 的人造金刚石微粉（参考税则号列：71051020）

二、2C902.b. 平均粒径大于 50 μm 且小于等于 500 μm 的人造金刚石单晶（参考税则号列：71051020）

说明：2C902.b 项不管制用于装饰、首饰的培育钻石。

三、2C902.c.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人造金刚石线锯：

- 线径小于等于 45 μm ；
- 所含金刚石平均粒径小于等于 8 μm ；
- 破断拉力小于等于 16 N。

四、2C902.d.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人造金刚石砂轮（参考税则号列：68042110）：

- 金刚石齿硬度小于等于 30 HRB；
- 所含金刚石平均粒径小于等于 5 μm ；
- 最高工作速度大于等于 40 m/s。

五、2B005.b. 直流电弧等离子体喷射化学气相沉积（DCPCVD）设备（参考税则号列：84798999）

六、2E902 直流电弧等离子体喷射化学气相沉积（DCPCVD）工艺技术

出口经营者出口上述物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出口经营者应当对报关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加强出口物项识别，属于管制物项的，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属于两用物项”并列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编码；不属于管制物项但参数、指标、性能等接近的，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不属于管制物项”并填写具体参数、指标。对上述填报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性存疑的，海关将依法质疑，质疑期间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同步予以更新。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5 年 10 月 9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10-09)

[https://www.mofcom.gov.cn/zcfb/dwmygl/art/2025/art_e6442f86c8dc4d18b4a13ab517dba2ca.ht](https://www.mofcom.gov.cn/zcfb/dwmygl/art/2025/art_e6442f86c8dc4d18b4a13ab517dba2ca.htm)

ml

公布对部分稀土设备和原辅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下列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一、2B902 稀土生产加工设备

(一) 2B902.a. 用于稀土生产加工的离心萃取设备。

(二) 2B902.b. 日处理浸出液量大于等于 5000 m³ 的离子型稀土矿智能连续除杂沉淀设备。

(三) 2B902.c.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稀土用焙烧窑：

1. 尺寸范围 $\Phi 1.8 \times 20 \text{ m} \sim \Phi 4.6 \times 80 \text{ m}$ ；

2. 窑筒体内砌筑衬里材料，包括石墨砖、高铝砖、莫来石砖等耐浓硫酸、氢氟酸腐蚀及耐高温材料；

3. 反应温度小于等于 850 °C。

(四) 2B902.d. 用于稀土分离提纯的混合室体积 0.5~14.2m³ 的萃取槽。

(五) 2B902.e. 用于稀土分离提纯的离子吸附设备。

(六) 2B902.f. 反应罐容积 10~50 m³ 的稀土用沉淀结晶反应罐。

(七) 2B902.g. 用于 2B902.f 项所管制物项的零部件：

1. 沉淀结晶搅拌器（参考税则号列：84798999）；

2. 搅拌桨（参考税则号列：84799090）；

3. 输出功率 5.5~37 kW 的电机。

(八)2B902.h.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稀土用电阻炉(参考税则号列: 85141990):

1. 反应温度 320~650 °C;
2. 零部件为锰钢、镍铬合金钢等耐腐蚀材料。

(九) 2B902.i. 用于稀土金属电解的以下任一设备:

1. 电解整流设备;
2. 加料设备;
3. 稀土金属虹吸出炉系统;
4. 尾气处理设备。

(十)2B902.j.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稀土电解槽(参考税则号列: 85433000):

1. 槽型为耐火砖砌筑槽;
2. 阳极为石墨材料;
3. 阴极为钨材料;
4. 电流范围 6000~30000 A;
5. 阳极电流密度范围 5~7 A/cm²;
6. 阴极电流密度范围 1~2 A/cm²。

(十一) 2B902.k.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真空感应还原炉:

1. 中频电源频率 1~8 kHz;
2. 加热温度 0~1700 °C;

3. 真空度大于等于 1×10^{-3} Pa;

4. 熔炼量 10~300 kg。

(十二) 2B902.l.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真空碳管炉:

1. 加热温度 0~1700 °C;

2. 真空度大于等于 1×10^{-3} Pa;

3. 熔炼量 10~300 kg。

(十三) 2B902.m.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提拉法稀土晶体生长炉(参考税则号列: 85142000):

1. 加热方式为感应加热;

2. 最高加热温度大于等于 2300 °C;

3. 具备自动等径控制长晶功能。

(十四) 2B902.n.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坩埚下降法稀土晶体生长炉(参考税则号列: 85141990):

1. 加热方式为电阻加热;

2. 最高加热温度大于等于 1400°C;

3. 具备多温区加热功能。

(十五) 2B902.o. 稀土永磁真空感应铸片炉:

1. 周期式真空感应铸片炉(参考税则号列: 85142000);

2. 诱导加热式真空熔炼炉。

(十六) 2B902.p. 用于 2B902.o 项所管制物项的零部件:

1. 水冷电缆；
2. 铜辊；
3. 坩埚；
4. 倾角控制器；
5. 冷却系统。

(十七) 2B902.q. 稀土永磁氢碎炉：

1. 连续式气氛热处理炉；
2. 旋转氢碎炉；
3. 防爆连续氢碎炉。

(十八) 2B902.r. 用于 2B902.q 项所管制物项的零部件：

1. 阀门；
2. 氢气汇流排。

(十九) 2B902.s.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稀土永磁用气流磨：

1. 粒度小于等于 $5\ \mu\text{m}$ ；
2. 粉末总收率大于等于 99%；
3. 系统内部氧含量小于等于 80ppm。

(二十) 2B902.t. 磁感应强度大于等于 1.5T 的含充磁场的稀土永磁成型压机。

(二十一) 2B902.u. 稀土永磁用自动热压设备。

(二十二) 2B902.v. 非 2B104 项所管制的稀土永磁用冷等静压压力机（参考

税则号列：84798310）。

（二十三）2B902.w. 冷却时间小于等于 20 min，加热温度 500~1200 °C，1000 °C时温度均匀性在±3 °C以内的以下任一稀土永磁真空烧结炉：

1. 单体卧式烧结炉；
2. 连续真空烧结炉；
3. 立式烧结炉。

（二十四）2B902.x. 用于稀土磁材加工的设备：

1. 多线切割机；
2. 激光切割设备；
3. 自动粘料机；
4. 垂直磨；
5. 双面磨；
6. 端面磨；
7. 通过式磨床。

（二十五）2B902.y. 晶界扩散设备：

1. 物理气相沉积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参考税则号列：84798999）；
2. 稀土永磁真空扩散炉；
3. 稀土永磁用丝网印刷装置。

（二十六）2B902.z. 用于稀土二次资源回收利用的尺寸范围大于等于Φ19×21 m的立窑。

二、1C914 稀土原辅料相关物项

(一) 1C914.a. 稀土矿 (参考税则号列: 25309020) :

1. 氟碳铈矿;
2. 独居石;
3. 离子吸附型稀土矿。

(二) 1C914.b. 含有羟肟酸类或磷酸酯类捕收剂的稀土矿浮选药剂。

(三) 1C914.c. 用于稀土生产的萃取剂:

1. P507: 2-乙基己基磷酸单 2-乙基己基酯 (CAS 14802-03-0) (参考税则号列: 29319000) ;
2. P204: 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 (CAS 298-07-7) (参考税则号列: 29199000) ;
3. 环烷酸 (CAS 1338-24-5) (参考税则号列: 38249999) ;
4. N235: 三辛癸烷基叔胺 (CAS 68814-95-9) (参考税则号列: 38249999) ;
5. C272: 双(2,4,4-三甲基戊基)磷酸 (CAS 83411-71-6) 。

出口经营者出口上述物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出口经营者应当对报关商品的真实性负责, 加强出口物项识别, 属于管制物项的, 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属于两用物项”并列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编码; 不属于管制物项但参数、指标、性能等接近的, 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不属于管制物项”并填写具体参数、指标。对上述填报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性存疑的, 海关将依法质疑, 质疑期间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

制清单》同步予以更新。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5 年 10 月 9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10-09)

https://www.mofcom.gov.cn/zcfb/dwmygl/art/2025/art_864e08035f2c467b81a705d2f61d86d5.ht

ml

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下列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一、1C909 钷相关物项

（一）1C909.a. 金属钷、含钷的合金及相关制品：

1. 金属钷（参考税则号列：28053019）。
2. 含钷的合金：
 - a. 钷铜合金；
 - b. 镁钷合金；
 - c. 钷铁合金。
3. 含钷的靶材：
 - a. 钷靶；
 - b. 钷铜合金靶。
4. 含钷的永磁材料。
5. 含钷的晶体材料。
6. 含钷的磁制冷材料。
7. 含钷的磁致伸缩材料。

(二) 1C909.b. 氧化钪及其混合物。

(三) 1C909.c. 含钪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

二、1C910 铟相关物项

(一) 1C910.a. 金属铟、含铟的合金及相关制品：

1. 金属铟（参考税则号列：28053019）。

2. 含铟的合金：

a. 铟铝合金；

b. 【保留】。

3. 含铟的靶材：

a. 铟靶；

b. 【保留】。

4. 含铟的晶体材料。

5. 含铟的光纤材料。

6. 含铟的储氢材料。

7. 含铟的陶瓷材料。

(二) 1C910.b. 氧化铟及其混合物。

(三) 1C910.c. 含铟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

三、1C911 铊相关物项

(一) 1C911.a. 金属铊、含铊的合金及相关制品：

1. 金属铟（参考税则号列：28053019）。
2. 含铟的靶材：
 - a. 铟靶；
 - b. 【保留】。
3. 含铟的晶体材料。
4. 含铟的发光材料。

（二）1C911.b. 氧化铟及其混合物。

（三）1C911.c. 含铟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

四、1C912 铊相关物项

（一）1C912.a. 金属铊、含铊的合金及相关制品：

1. 金属铊（参考税则号列：28053019）。
2. 含铊的合金：
 - a. 铊合金；
 - b. 【保留】。
3. 含铊的靶材：
 - a. 铊靶；
 - b. 【保留】。
4. 含铊的发光材料：
 - a. 荧光粉；

b. 【保留】。

5. 含铀的晶体材料。

6. 含铀的吸氢材料。

(二) 1C912.b. 氧化铀及其混合物。

(三) 1C912.c. 含铀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

五、1C913 镱相关物项

(一) 1C913.a. 金属镱、含镱的合金及相关制品：

1. 金属镱（参考税则号列：28053019）。

2. 含镱的靶材：

a. 镱靶；

b. 【保留】。

3. 含镱的晶体材料。

4. 含镱的光纤材料。

5. 含镱的热屏蔽涂层材料。

(二) 1C913.b. 氧化镱及其混合物。

(三) 1C913.c. 含镱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

说明：

1. 1C909.a.2、1C910.a.2、1C912.a.2 项所管制的合金包括锭、块、条、丝、片、棒、板、管、颗粒、粉末等形态。

2. 1C909.a.3、1C910.a.3、1C911.a.2、1C912.a.3、1C913.a.2 项所管制的靶材包括片、管等形态。

3. 1C909.a.4 项所管制的永磁材料包括磁体或磁粉。

4. 1C909、1C910、1C911、1C912、1C913 项所管制的氧化物、化合物及其混合物包括但不限于粉末等形态。

出口经营者出口上述物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出口经营者应当对报关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加强出口物项识别，属于管制物项的，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属于两用物项”并列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编码；不属于管制物项但参数、指标、性能等接近的，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不属于管制物项”并填写具体参数、指标。对上述填报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性存疑的，海关将依法质疑，质疑期间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同步予以更新。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5 年 10 月 9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10-09)

https://www.mofcom.gov.cn/zcfb/dwmygl/art/2025/art_9e392fecdd3e4113b8a9c56984bd88c6.htm

ml

公布对锂电池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下列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一、锂电池相关物项

(一) 3A001 重量能量密度大于等于 300 Wh/kg 的可充放电锂离子电池（包含电芯和电池组）（参考税则号列：85076000）。

(二) 3B901.a. 用于制造可充放电锂离子电池的设备：

1. 卷绕机（参考税则号列：84798999）；
2. 叠片机（参考税则号列：84798999）；
3. 注液机（参考税则号列：84798999）；
4. 热压机；
5. 化成分容系统；
6. 分容柜。

(三) 3E901.a. 用于生产 3A001 项所管制物项的技术。

二、正极材料相关物项

(一) 3C901.a.1. 压实密度大于等于 2.5 g/cm³ 且克容量大于等于 156 mAh/g 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参考税则号列：28429040）。

(二) 3C901.a.2. 三元正极材料的前驱体相关物项：

- a. 镍钴锰氢氧化物（参考税则号列：28539030）；
- b. 镍钴铝氢氧化物（参考税则号列：28539050）。

（三）3C901.a.3. 富锂锰基正极材料。

（四）3B901.b. 用于制造可充放电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设备：

- 1. 辊道窑；
- 2. 高速混料机；
- 3. 砂磨机；
- 4. 气流粉碎机。

三、石墨负极材料相关物项

（一）3C901.b.1.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二）3C902.b.2. 人造石墨和天然石墨混合的负极材料。

（三）3B901.c.1. 用于生产石墨负极材料的造粒工艺设备：

- a. 造粒容积大于等于 5 m³ 的立式造粒釜；
- b. 造粒容积大于等于 5 m³ 的连续造粒釜。

（四）3B901.c.2. 用于生产石墨负极材料的石墨化设备：

- a. 箱体炉；
- b. 艾奇逊炉；
- c. 内串炉；
- d. 连续石墨化炉。

(五) 3B901.c.3. 用于生产石墨负极材料的包覆改性设备:

- a. 容积大于 300 L 的融合包覆设备;
- b. 容积大于 60 m³ 的喷雾干燥设备;
- c. 桶体直径大于 0.5 m 的化学气相沉积 (CVD) 回转窑。

(六) 3E901.b. 用于生产石墨负极材料的工艺及技术:

1. 造粒工艺;
2. 连续石墨化技术;
3. 液相包覆技术。

出口经营者出口上述物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出口经营者应当对报关商品的真实性负责, 加强出口物项识别, 属于管制物项的, 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属于两用物项”并列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编码; 不属于管制物项但参数、指标、性能等接近的, 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不属于管制物项”并填写具体参数、指标。对上述填报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性存疑的, 海关将依法质疑, 质疑期间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同步予以更新。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5 年 10 月 9 日

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10-09)

https://www.mofcom.gov.cn/zcfb/dwmygl/art/2025/art_5df35765475346cab99f0f9a6e99d9f7.htm

· 国际观察 ·

中美观察 | 特朗普政府再次祭出“232 大棒”

特朗普政府再次祭出“232 大棒”。

9月25日，美国联邦公报出现两则公告，内容分别是特朗普政府启动对进口机器人和工业机械以及对进口医疗设备的232调查细节。

公告称，美国商务部依据《贸易扩张法》第232条款展开调查，调查始于9月2日。根据该法律，美国总统有权对被视作为关乎国家安全的关键商品加征关税，美国商务部需在270天内提交政策建议。

此次新公布的调查扩大了美国目前可能面临关税的行业范围。第一财经采访的多位专家均表示，特朗普政府通过提高进口成本来鼓励关键产业的国内制造。

长期在美国从事美线物流行业的罗杰对第一财经记者表示，譬如在机器人和工业设备方面的调查，若成真，无疑增加美国制造业成本，美国本土短时间内也没办法生产这些设备，重振美国制造业的雄心掺杂了客观事实和日益严重的民族主义情节下出现的闹剧，让投资美国的外国公司再一次面对雄心壮志下的冷酷现实。

据第一财经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美方出台的232调查涉及钢铝及其衍生品、汽车、铜、半导体、医药产品、关键矿产和衍生品、卡车、木材、商用飞机和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无人机系统及其零部件以及多晶硅及其衍生品等共11项。特朗普政府已援引该法案对汽车、铜、钢铁和铝产品加征了232关税。

对进口机器人和工业机械展开调查

有关对进口机器人和工业机械展开调查的公告显示，美国商务部长根据232调控启动调查，以评估机器人及工业机械及其零部件的进口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本次调查的“机器人及工业机械”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及可编程计算机控制机械系统。设备包括数控加工中心、车床与铣床、磨削与去毛刺设备、工业冲压机，以及自动换刀装置、夹具、用于切削、焊接和工件搬运的机床。

用于金属处理、成型或切割的专用金属加工设备亦在涵盖范围内，例如高压灭菌器和工业烤箱、金属精加工与处理设备、电火花加工机械、激光及水刀切割工具与机械。不过，此次的调查范围不包括无人驾驶航空系统，该类产品由另一项 232 条款调查涵盖。

美国商务部并表示，希望相关方在联邦公报发布后 21 天内向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战略产业与经济安全办公室提交与本次调查相关的书面意见、数据、分析或信息。其中主要内容包括美国境内机器人及工业机械及其零部件的当前、预期及最优需求；美国国内机器人及工业机械及其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满足国内需求的程度；外国供应链（特别是主要出口国）在满足美国对机器人及工业机械及其零部件需求中的作用以及美国机器人及工业机械及其零部件进口高度集中于少数供应商或外国的情况及相关风险等。

美国商务部还表示，希望了解提高机器人和工业机械及其零部件的国内产能以减少进口依赖的可行性，现行贸易政策对机器人及工业机械及其零部件国内生产的影响，以及是否需要采取关税或配额等额外措施保护国家安全以及机器人及工业机械的使用或未使用对美国制造业就业的影响等等。

对进口医疗设备等产品展开调查

另一项新 232 调查则反映出特朗普政府对美国依赖外国供应各类医疗耗材的担忧，包括注射器、缝合线、导管和纱布。

具体而言，此次调查针对进口的个人防护装备（PPE）、医疗耗材及医疗设备（包括器械）等。其中，PPE 指在医疗保健环境中使用的防护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外科口罩、N95 呼吸器、手套、防护服及相关医疗部件。

医疗耗材指用于患者诊断、治疗及疾病预防的一次性或短期使用物品。医疗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医用/外科器械（如注射器、针头、输液泵、镊子、手术刀）；医用/外科耗材（如输液袋、导管、气管切开管、麻醉设备、纱布/绷带、缝合线、诊断及实验室试剂）；以及相关医疗部件。

医疗设备则泛指医疗保健领域用于支持患者护理的耐用设备、工具及器械，例如病床车与轮椅、拐杖、医院病床等。

医疗器械指用于疾病诊断、监测或治疗的任何仪器、装置或机器。包括但不限于起搏器；胰岛素泵；冠状动脉支架；心脏瓣膜；助听器；机器人及非机器人假肢；血糖监测仪；矫形器械；电医学设备（如计算机断层扫描仪、磁共振成像仪）；电外科设备；X射线设备/其他辐射设备；呼吸机（如通气机、呼吸器、供氧设备）；以及磁共振成像仪。

据悉，此次新公布的医疗设备调查不涉及处方药、生物制品及其他药品，这些领域已纳入商务部另一项独立调查范围。

美国商务部并表示，希望了解美国当前及预测的个人防护装备、医疗耗材和医疗设备（包括器械）需求；国内生产的个人防护装备、医疗耗材和医疗设备（包括器械）满足国内需求的程度以及增加美国国内生产能力的可行性等问题。

对于使用关税等政策方式是否能够把制造业带回美国，布鲁金斯学会约翰·桑顿中国中心主任何瑞恩（RyanHass）对第一财经记者表示，他并不认为这类策略能成功。

他对记者表示，恐怕没人在美国愿意做简单制造业工作，“就算岗位存在，本土美国人也不愿干，因为他们觉得这种工作没发展前景。”

（作者：冯迪凡 责编：盛媛）

来源：第一财经、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2025-09-25)

<https://www.yicai.com/news/102841547.html>

<https://cacs.mofcom.gov.cn/article/flfwpt/jyjdy/cgal/202509/185734.html>

中非观察 | 中非合作共绘发展新图景

金秋十月，中非合作论坛迎来成立 25 周年。25 载同心筑梦，中非关系实现跨越式提升：从新型伙伴关系，到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再到新时代全天候命运共同体。“十大合作计划”“八大行动”“九项工程”“十大伙伴行动”，一项项务实蓝图接续铺展，一个个重点项目落地生根。在这条合作共赢的宽广道路上，设施“硬联通”夯实基础，技术“软联通”激活潜能，交流“心联通”凝聚共识。中非正以生动实践树立全球南方团结合作的典范，携手共绘互利共赢发展新图景。

设施联通，筑牢发展根基

奥迭内是科特迪瓦腰果主产区。以前每逢雨季，这里的道路泥泞难行，对外运输几乎瘫痪，农户苦不堪言。

如今，一条由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长 228 公里双向两车道公路，如缎带般蜿蜒穿过腰果林，连接起科特迪瓦、几内亚和马里。通行不再困难，农产品运输时间缩短至原来的三分之一。“产品能更快、更新鲜地运出去了，收入翻了一番！”当地农户雅各巴欣喜地说。

一路通，百业兴。这条联通三国、造福万家的路，正是设施联通不断夯实非洲发展根基的生动缩影。

25 年来，在中非合作论坛框架下，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在非洲落地生根。从东非的蒙内铁路到西非的深水港，从尼日利亚的高速公路到莫桑比克的马普托—卡滕贝大桥……中方助力非洲新建和升级公路近 10 万公里、铁路超 1 万公里、桥梁近千座、港口近百个。路网贯通，港口与电站陆续投用，为非洲区域一体化进程注入了强劲动力。

设施联通不仅构筑了发展的“硬基础”，更激发了非洲内生的“软实力”。以科特迪瓦公路项目为例，项目建设中当地员工占比超九成，创造近 4000 个就业岗位，非洲民众在参与中掌握工作技能。这种“授人以渔”的模式，给当地民众提供了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的机会。

肯尼亚经济学家詹姆斯·希克瓦蒂说：“设施联通正在重塑非洲的发展图景，让全球化成果惠及最偏远的村庄。”

技术赋能，激活内生动力

毛里塔尼亚伊迪尼村的牧民阿米尔·阿卜杜赶着羊群，走向一片绿意盎然的菌草田。这片曾经被黄沙侵蚀的土地，因中国菌草技术重焕生机。

这一幕，正是中非技术合作赋能非洲发展的真实写照。被当地百姓誉为“幸福草”的中国菌草，不仅以其强大根系固沙护土，更成为当地牧民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银行”。阿卜杜感慨：“多亏中国专家传授的技术，我的羊从瘦弱变得健壮，现在养了 10 只健康的羊，生活有了盼头！”

从沙漠到农田，技术赋能的种子已在非洲大陆广泛播撒。在马达加斯加，中国杂交水稻累计种植面积约 9 万公顷，单产为当地品种的 2 至 3 倍，助力该国迈向粮食自给；在几内亚比绍，中国农技组编写教材，培训本地农技骨干；在乌干达，狐尾小米单产超出本地品种 3 倍，为农户带来实实在在的收入。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在非建成 24 个农业技术示范中心，推广农业技术 300 多项，带动当地农作物增产增收，惠及超 100 万小农户。

技术合作的领域不断拓宽。在职业教育方面，鲁班工坊已在 15 个非洲国家落地，成为中非职业教育合作的亮丽名片。中方结合非洲国家实际需求，累计为非洲培训各类人才逾 22 万名。在医疗卫生领域，中国已向 48 个非洲国家派遣医疗队，诊治患者约 2.3 亿人次，培训当地医务人员超 8 万人次，为当地民众留下“带不走的医疗队”。

中非合作正以知识共享筑牢互信之基，为非洲发展培育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阿卜杜说：“中国技术点亮了我们的未来。”

理念引领，重塑南南合作

25 年来，中非合作论坛已发展为涵盖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安全等多领域的全方位合作平台，形成从首脑会议到高官会议的多层次合作机制。论坛的成功，体现在具体项目中，也体现出理念引领的力量。

中方始终秉持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开展对非合作。中国全面落实二十国集团（G20）暂缓最贫困国家债务偿付倡议，同 19 个非洲国家签署了缓债协议或达成缓债共识。中国支持非洲绿色转型，数百个清洁能源和绿色发展合作项目顺利实施。自 2024 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后至 2025 年 3 月底，中国企业在非洲清洁能源领域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211.8 亿元人民币；设立了中非绿色产业链专项资金，已完成 7 个项目认定，涉及投资金额 62 亿元人民币。

数据显示，2024 年，中非贸易额达 29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连续第 4 年创历史新高。中国连续 16 年保持非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2025 年前 5 个月，中国对非进出口达 963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2.4%，创历史同期新高。中国是非洲最主要外资来源国之一。2024 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以来，中方对非新增投资超 133 亿元人民币，对非资金支持总额超 1500 亿元人民币。中国宣布对 53 个非洲建交国实施 100% 税目产品零关税。

越来越多全球南方国家开始借鉴中非合作经验，开展平等互利的南南合作。非洲杂志《外交标签》主编赫里伯特-拉贝尔·阿乔维说，中国在合作中从不将意志强加于人，而是始终尊重非洲国家自主发展的意愿。南非金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加斯·谢尔顿认为，中非全面友好合作开创了南南合作的新模式，是国际关系中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典范。

25 载携手合作，是久久为功的相互成就。从基础设施建设到技术转移，从经贸往来到人文交流，这条注重实效、平等互利、自主可持续的合作之路，正在不断结出更加丰硕的果实。

来源：新华网 (2025-10-27)

<https://www.news.cn/world/20251027/d81336093d91498f87b10382399e340e/c.html>

· 国际简讯 ·

中方就坚持国际法治加强全球治理提出六点主张

新华社联合国 10 月 9 日电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耿爽 9 日表示，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和霸权行径甚嚣尘上，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等国际法基本原则遭受冲击，国际法政治化和工具化风险加大，国际法治面临严峻挑战和考验。中方就“国内与国际法治”提出六点主张。

耿爽当天在第 80 届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国内与国际法治”议题下发言时说，各国利益高度交融，人类命运荣辱与共，应对全球性挑战呼唤多边主义，需要国际法治，摒弃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实现国际公平正义已成为各方普遍共识。在此背景下中方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呼吁加强全球治理，特别倡导坚持国际法治。中方以此为遵循，提出以下主张：

第一，《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是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构成国际法治的核心内涵。我们要共同捍卫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争端等国际法基本原则，维护国际法的权威性和完整性，反对唯我独尊、实力至上，反对绕过安理会滥施制裁、滥用武力，反对借国际法之名行损害国际法治之实。

第二，国际立法必须尊重文明多样性、法系多元性，确保各国平等参与，特别是要增强全球南方国家的话语权。我们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支持联合国在国际立法中发挥主渠道作用，反对国际法治的西方中心主义，反对少数国家垄断国际立法进程，反对在缺乏广泛共识的情况下强推立法。

第三，主权平等是现代国际法的基础。没有国际规则的平等统一适用，就没有真正的主权平等。我们要维护国际法治的公正性，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在国际规则解释和适用上一律平等，反对本国例外主义，反对双重标准，反对以小圈子规则代替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

第四，条约必须遵守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所有国家都应以负责的态度善意履行条约义务。我们要共同增强履约的严肃性，维护国际法治的有效性，反对动辄毁约退群、撤资断供、出尔反尔，反对对国际规则合则用、不合则弃，反对将国内政治议程凌驾于国际法治之上。

第五，各方应加快网络、外空、深海、极地、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以及气候变化、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关键矿产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在这些领域形成反映现实需要、解决实际问题、符合各国共同利益的国际合作与治理框架体系。

第六，和平解决争端是国际法治的基本原则，调解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争端解决方法之一。中国与志同道合的国家一道发起成立国际调解院，作为现有机制的有益补充。希望有更多的国家加入国际调解院，希望各国致力于通过调解、斡旋、谈判等和平方式化解矛盾分歧，处理冲突争端。

耿爽强调，中国是法治国家，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将继续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社会，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中国愿与各国一道，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践行多边主义，完善全球治理，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和法治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来源：新华社 (2025-10-10)

<https://www.news.cn/world/20251010/39b5c0c2f9f54de29a60d4dc8267f3ca/c.html>

商务部回应美商务部发布出口管制穿透性规则

新华社北京 9 月 29 日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 9 月 29 日就美商务部发布出口管制穿透性规则事答记者问时说，美方此举性质极其恶劣，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有记者问：美东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美商务部发布出口管制穿透性规则，对被列入美“实体清单”等的企业持股超过 50%的子公司追加同等出口管制制裁。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发言人表示，中方注意到有关情况。相关规则是美方泛化国家安全、滥用出口管制的又一典型例证。美方此举性质极其恶劣，严重损害受波及企业的合法权益，严重冲击国际经贸秩序，严重破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发言人说，中方敦促美方立即纠正错误做法，停止对中国企业的无理打压。中方将采取必要措施，坚决维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09-29)

<https://www.xinhuanet.com/world/20250929/e1f70acb95f04a2dac2fc5e0e5c67aa2/c.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不可靠实体清单有关措施答记者问

问：此次，中方再次启用“不可靠实体清单”，对反无人机技术公司、TechInsights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等外国实体实施制裁，请问有何考虑？

答：近年来，反无人机技术公司、TechInsights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等外国实体不顾中方强烈反对，分别与台开展所谓军事技术合作、发表涉华恶劣言论、协助外国政府打压中国企业，严重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法律，依据《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第二条等规定，依法追究其不法责任。

中方一贯审慎处理不可靠实体清单问题，仅依法针对极少数危害我国家安全的国外实体，诚信守法的外国实体完全无需担心。中国政府一如既往地欢迎世界各国企业来华投资兴业，并致力于为守法合规的外资企业在华经营提供稳定、公平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10-09)

https://www.mofcom.gov.cn/syxwfb/art/2025/art_0c41201bfa08464b9a8398cb6528c79b.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对超硬材料等相关物项 实施出口管制应询答记者问

问：10月9日，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公告，对超硬材料、稀土设备和原辅料、钽等5种中重稀土、锂电池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请问中方此次出台出口管制政策，有什么考虑？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10月9日，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对超硬材料、稀土设备和原辅料、钽等5种中重稀土、锂电池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将于11月8日正式实施。此前，我们已经向有关国家和地区作了通报。

此次列管的相关物项具有明显的军民两用属性，中国依法依规实施出口管制措施，符合国际通行做法，更好地维护了国家安全和利益，更好地履行了防扩散等国际义务。中国政府愿与各国一道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畅通，相关措施不针对任何国家和地区，对于合法合规的出口申请，中方将在审查后予以许可。同时，中方愿通过双边出口管制对话交流机制，与相关方就出口管制政策和实践开展沟通对话，共同促进、便利合规贸易。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10-09)

https://www.mofcom.gov.cn/syxwfb/art/2025/art_9ef35b6a69f24e61a8cbd63ed0a42d16.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对华造船等行业 301 调查限制措施落地

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美东时间 10 月 14 日，美国依据所谓 301 调查结果，正式对中国海事、物流和造船领域实施港口费等限制措施，请问中方对此有何回应？

答：美方措施是典型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行为，严重违反世贸组织规则，违背《中美海运协定》平等互惠原则，赋予相关国家航运和造船企业不公平竞争优势，构成对中国航运、造船等产业的歧视性做法，严重损害中国相关产业利益。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已于 10 月 10 日宣布将对涉及美国旗、美国造、美国公司拥有、参股或经营等美国元素的船舶收取特别港务费。

美方措施不仅影响全球供应链稳定、大幅提高国际贸易成本，也会推高美国国内通胀，损害美港口竞争力和就业，影响美自身供应链安全和韧性。美方产业界对此也有很多反对声音，充分显示出美方做法损人不利己，无益于自身造船业发展。

为进一步维护中国相关产业利益，中方有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有关规定，将部分协助、支持美方相关调查活动的企业列入反制清单，对美国及部分国家和企业危害我国航运、造船等相关产业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发起调查。在调查实施过程中，中方将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执法和调查，充分保障各利害关系方权利。

中方在相关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的、一贯的，打，奉陪到底；谈，大门敞开。中方敦促美方纠正错误做法，与中方相向而行，通过平等对话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关切的问题。

来源：商务部 (2025-10-14)

http://www.mofcom.gov.cn/xwfb/xwfytrth/art/2025/art_e8c48983f7904b79bb1c345a5aff4b31.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美经贸磋商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近日，何立峰副总理与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和贸易代表格里尔进行视频通话，双方同意尽快举行新一轮中美经贸磋商，请问商务部是否有进一步消息？

答：经中美双方商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将于 10 月 24 日至 27 日率团赴马来西亚与美方举行经贸磋商。双方将按照今年以来两国元首历次通话重要共识，就中美经贸关系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磋商。

来源：商务部 (2025-10-23)

http://www.mofcom.gov.cn/xwfb/xwfyth/art/2025/art_ee538e33441943d7962823528028ef88.html

李成钢：中美就稳妥解决多项重要经贸议题形成初步共识

新华社吉隆坡 10 月 26 日电（记者谢希瑶 王嘉伟）当地时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中美双方在吉隆坡举行经贸磋商。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李成钢在磋商结束后对中外媒体记者表示，双方就妥善解决彼此关注的多项重要经贸议题形成初步共识，下一步将履行各自国内批准程序。

“过去一个月左右的时间，中美经贸关系出现了一些震荡和波动，全球都非常关注。”李成钢说，自今年 5 月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以来，中方严格遵循中美两国元首多次通话共识，诚信、认真落实经贸磋商达成的共识安排，悉心呵护来之不易、相对稳定的中美经贸合作关系。“出现这些震荡和波动不是中方愿意看到的。”

李成钢介绍，过去两天，中美经贸团队就美对华海事物流和造船业 301 措施、进一步延长对等关税暂停期、芬太尼关税和禁毒合作、进一步扩大贸易、出口管制等议题进行了深入、坦诚讨论和交流，建设性地探讨了一些妥善处理双方关注的方案，形成了初步共识。

“美方表达立场是强硬的，中方维护利益是坚定的。”李成钢说，此次磋商中，中美经贸团队始终相互尊重、平等对话。未来，双方将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为中美经贸关系更稳定、更健康的发展作出积极努力。

李成钢还对东道主马来西亚政府的热情接待和周到安排表示感谢。

来源：新华网 (2025-10-27)

<https://world.people.com.cn/n1/2025/1027/c1002-40590195.html>

· 专业研究 ·

美国关税壁垒与加密货币支付工具协同运用法律反制策略研究

◎ 徐鹭

在全球经济格局深刻调整的背景下，美国近年来频繁运用关税壁垒作为贸易政策工具，2025年美国关税政策呈现出税率高企、法律依据多元、实施手段复杂的显著特征。面对美国关税壁垒，加密货币支付工具在国际贸易中展现出显著的应用创新潜力，加密货币支付与供应链管理的深度结合正在重塑国际贸易流程，与此同时，为了维持美元霸权体系、配合和强化贸易制裁实现，美国加速推进稳定币立法，2025年6月17日，美国参议院以68:30的投票通过了《指导与建立美国稳定币国家创新方案》（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S.Stable coins），简称 GENIUS Act（天才法案），该法案将首次为美元挂钩的稳定币确立联邦监管框架，并为私营企业在联邦政府支持下发行数字美元设立了监管基础。这部被称为“美元霸权 2.0”的立法，通过规范加密货币支付，试图将其纳入美元主导的金融监管体系。这种“关税+加密监管”的贸易干预模式，既旨在强化传统贸易壁垒，又试图掌控数字经济时代的跨境支付渠道，对全球贸易秩序和金融稳定产生较大影响。

具体而言，美国的协同策略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通过稳定币立法将 USDC 等合规稳定币纳入监管框架，形成“美元-稳定币-加密市场”循环体系，巩固美元在数字支付中的霸权地位；其次，利用反洗钱（AML）和反恐融资（CFT）法规，对加密货币交易所施加 KYC 要求，阻断被关税制裁对象的加密支付渠道，例如，对币安处以 43 亿美元罚款完成和解的案例；最后，通过“长臂管辖”对全球加密货币生态施加影响，例如，对 Tether 展开反洗钱调查，通过威胁对其实施制裁而干预依赖 USDT 的跨境贸易结算。美国战略比特币储备的建立则是另一典型协同案例。2025年初，特朗普政府签署行政令，将没收的约 20 万枚比特币纳入国家储备，并通过支持美元稳定币形成监管闭环，既对冲美元贬值风险，又将加密市场纳入美国金融控制体系，使其成为关税政策的辅助工具。

面对美国“关税+加密监管”的贸易干预模式，法律反制策略体系如何搭建是我们亟待解决的问题。在讨论法律反制策略之前，我们需要讨论美国贸易干预及制裁行为的法律基础。

从国际法层面探讨，联合国宪章及 WTO 规则中对美国现阶段采取的非公平性的制裁手段是秉承怀疑态度，虽然美国常以“国家安全”为由实施关税措施，但 WTO 专家组已明确指出，只有在“战争或其他严重的国际紧张局势下”，国家安全主张才具有合法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框架下的货币主权原则是支持各国拥有自主制定货币政策和监管金融市场的主权，美国无权干涉其他国家加密货币的监管和使用，主权国家及拥有自主货币权的地区可依据货币主权原则，制定适合本国国情的加密货币政策，对抗美国的监管压力。因此，从整个国际秩序和国际公约、惯例等方面，支持和倡导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贸易新秩序系主流价值观，美国利用其经济优势强加贸易规则和单边主义行为应当受到抵制。

在国内法层面来讲，我国现阶段搭建起的反制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有关贸易方面的反制措施存在体系性法律规定——《反外国制裁法》及实施细则、《阻断条例》等——可成为采取反制措施的法律基础，在加密货币领域，近年来政策层面也在积极推动数字人民币（e-CNY）和跨境支付系统（CIPS）的发展，通过完善数字人民币相关法规，明确了数字人民币的法律地位和使用规则；在技术层面，中国数字人民币跨境结算系统已全面对接东盟十国和中东六国，实现了秒级结算和 1% 的手续费率，显著提升了跨境支付效率。此外，中国还积极推动数字人民币与稳定币的结合，如香港通过《稳定币条例草案》，允许港元稳定币（HKDR）与 CIPS 对接，进一步增强了跨境支付能力。更进一步而言我国在应对加密货币支付工具制裁方面，还应通过立法建立健全加密货币发行、交易、监管的法律框架，加强对稳定币的监管，建立合规的稳定币发行和运营机制。例如，俄罗斯 2024 年通过加密货币合法化法案，2025 年又通过区块链平台完成首笔跨境加密货币能源结算，为加密货币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提供了法律基础。上述提到的香港在 2025 年通过《稳定币条例草案》，以“相同活动、相同风险、相同监管”为原则，覆盖稳定币发行、运营及赎回全流程。这种合规化的稳定币监管模式，既可防范金融风险，又可为跨境贸易提供合法的支付工具，减少对美元稳定币的依赖。

另外，应对美国贸易制裁，加强国际间合作与协调，形成反制合力也尤为重要。我国现阶段也在致力于打造以央行数字货币为核心的跨境支付解决方案，建立多边数字货币合作机制。例如，由中国、泰国、阿联酋等国参与的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M-Bridge）已进入最小可行化产品（MVP）阶段，目的在于绕过美元体系的跨境支付渠道，减少对美国支付系统的依赖。而在一些区域一体化组织形成的贸易协定中也有可借鉴之处，如美加墨自由贸易协定（USMCA）中，对数字贸易也做出一些安排，强调数据自由流动和禁止数据本地化，为加密货币跨境应用提供法律保障，欧盟也通过《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MiCA），为稳定币设立统一标准，增强应对外部监管压力的能力。

总体而言，美国关税壁垒与加密货币监管的协同运用，是当前国际贸易摩擦冲突的直观体现，对全球贸易秩序和加密货币行业发展带来了全新挑战。从法律层面构建有效的反制策略，需要综合运用国际法、国内法和技术手段，同时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贸易秩序，抵制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并为加密货币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律和政策环境。



徐鹭 律师

国基（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律硕士，上海法学会涉外法治研究会会员、上海律协国际法专委会委员，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擅长领域涉外民商事争议解决及东南亚国别投融资、金融证券保险争议解决、文旅教育法律服务及其他民商事诉讼、经济犯罪等。

法律服务助力脑机接口行业：构建技术自由驰骋的轨道

◎ 漆艳

摘要：脑机接口技术正从科幻构想走向现实应用，在医疗康复、人机交互、神经增强等领域展现出广阔前景。然而，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法律与伦理层面的多重挑战，需遵守以国家安全、数据主权和人类遗传资源保护为核心的外资准入体系，同时在隐私与数据安全、知识产权归属、伦理治理等领域亟待法律框架的完善。法律服务需超越传统合规角色，通过构建动态合规体系、参与技术标准制定、应对跨境监管挑战等，为新质生产力主动赋能、战略引领，为可持续发展提供系统性支持。未来，法律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将成为推动行业稳健前行的关键保障。

关键词：脑机接口、法律服务、数据合规、知识产权、伦理治理

引言

当《黑客帝国》中意识与虚拟世界的自由交互、《盗梦空间》里梦境被植入的技术构想逐步走向现实，脑机接口（Brain-Computer Interface, BCI）技术正在突破传统工程与神经科学的边界，重塑人机交互的基本范式。从临床康复领域的运动功能重建，至“意念操控”式的人机交互，并展现出神经增强与意识解析等前沿应用前景。

然而，技术的快速发展正面临法律与伦理框架滞后的现实挑战。当科技奔跑在伦理与法律尚未铺设完成的道路上，我们不仅需要回应“缸中之脑”等传统哲学命题¹，更亟需构建适应意识数据保护、神经隐私权界定、认知自由边界等新型权利的法律体系。在此背景下，法律服务必须超越传统合规支持的辅助职能，转型为贯穿技术研发、产品化与商业化全周期的战略引领者。从准入风险预警、数据合规架构到知识产权全球布局，从跨境监管协同到系统性伦理治理，法律规范与技术创新需要深度融合。这种转型不仅关乎技术应用的合规性，更将决定人类认

¹ 希拉里·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李小兵、杨莘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

知自主性与数字人格安全的根本保障，为脑机接口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构建坚实的基础。

一、脑机接口行业目前技术和业务形态

脑机接口行业当前呈现多层次技术形态和与多元化业务布局。技术目的上，主要分为脑感知技术和脑调控技术，2024 年以来感知、刺激、控制技术整合发展；技术层级上，主要分为侵入式（如植入式电极）、半侵入式（植入电极但不需要直接穿透大脑皮层）和非侵入式（如 EEG 头环、fNIRS 设备）三大技术应用路径，核心技术涵盖神经信号采集（电极材料、传感器）、特征提取、特征分类、解码算法（AI 模型优化）、控制命令、生物相容性材料及硬件微型化设计²。现在核心业务形态包括：

医疗领域：辅助瘫痪患者运动控制（如假肢联动）、治疗神经疾病（帕金森、癫痫）、脑卒中康复及意识监测；

消费电子：专注神经反馈训练（专注力提升）、游戏/VR 交互（意念控制）、睡眠监测等；

工业生产和交通驾驶应用：脑控机械臂提升工厂作业效率（如天津大学研发的多脑协同智能机械臂系统，可多人同时驱动智能机械臂执行操作）³；实时检测道路或特定作业场合中人的疲劳情况等⁴。

神经科研：脑活动解码研究、神经信号数据库构建及脑机融合实验；通过 BCI 技术深入探索大脑功能，推动神经科学发展。

新兴场景：军事领域的士兵状态监测、教育领域的认知能力评估、脑机互联网（BCI-Internet）的数据交互服务。此外，部分企业布局闭环系统（实时反馈调节神经活动）及多模态技术融合（结合 AI、AR），推动技术向精准化、便携化发展。

²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脑机接口技术发展与应用研究报告（2025 年），2025 年 8 月，<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508/P020250812315395549205.pdf>。

³ “哪吒”多脑协同智臂系统-天津大学医学院，<https://mstu.tju.edu.cn/info/1079/1780.htm>。

⁴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脑机接口技术发展与应用研究报告（2025 年），2025 年 8 月，<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508/P020250812315395549205.pdf>。

当前行业仍以医疗刚需场景为主，消费端产品多处于试验或早期商业化阶段；当前产业重心正从医疗设备（需 FDA/NMPA 三类认证）向消费级产品（适用 FCC/CE 标准）延伸，关键技术瓶颈在于非侵入式设备的信噪比提升（如 CTRL-labs 的肌电神经网络解码突破）与侵入式设备的长期生物相容性优化，信号稳定性、安全及伦理合规等领域⁵。商业化路径呈现“硬件销售+数据订阅+临床服务”的复合模式。

二、脑机接口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

中国对脑机接口（BCI）技术秉持“积极支持、审慎监管”的总体原则，已形成以国家战略为引领、多层次政策为支撑、法律法规与伦理规范相结合的治理框架。

在战略层面，脑机接口被明确列为国家科技创新的重点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将人工智能与脑科学纳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而“十三五”期间发布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0 年）等文件已为其发展奠定基础。科技部于 2021 年启动“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标志着“中国脑计划”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近年来，政策支持更趋具体化和系统化。多部门连续出台《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2024 年）等文件，明确将脑机接口列为未来产业予以重点培育。工信部等七部门在 2024 年将脑机接口纳入十大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推动北京、上海等地出台差异化实施方案。2025 年初，北京和上海分别发布脑机接口创新发展或未来产业培育行动方案（2025—2030 年），提出推动技术临床应用与产业链自主可控等目标。⁶

在标准与监管层面，我国脑机接口规范化进程明显提速。国家药监局于 2025 年发布《采用脑机接口技术的医疗器械：用于人工智能算法的脑电数据集质量要

⁵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脑机接口技术发展与应用研究报告（2025 年），2025 年 8 月，<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508/P020250812315395549205.pdf>。

⁶ 曹艳琼：《典型国家（组织）的脑机接口政策与法律样态研究》，《法治与经济》，2025 年第 1 卷第 2 期。

求与评价方法》和即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采用脑机接口技术的医疗器械术语》行业标准，标志着我国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迈入“标准化元年”。

在法律保障方面，虽然尚未出台脑机接口专门立法，但已形成由多部基础性法律构成的监管体系：

《药品管理法》（2019 年）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 年）对脑机接口设备的研制、生产、临床试验及上市后监管作出规范；

《民法典》（2020 年）为受试者知情权、同意权及神经数据相关的隐私权提供基本权利保护；

《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 年）将生物识别信息纳入敏感个人信息范畴，为神经数据建立专门保护要求；

《数据安全法》（2021 年）构建了脑机接口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合规框架。

综上所述，我国正通过政策引导、标准制定与法律规范相结合的方式，逐步构建适应脑机接口技术特点与发展需求的治理体系，为创新活动划定边界、提供保障。

三、法律服务助力行业核心价值领域

脑机接口技术的核心在于通过直接连接人脑和外部设备来增强人类能力或治疗疾病。这一领域的创新发展不仅涉及前沿的科技问题，还涉及隐私保护、伦理道德等重要的法律问题。

（一）脑机接口行业的外资准入问题

脑机接口（BCI）行业的外资准入限制存在显著的国别差异，尤其在涉及国家安全、人类遗传资源与数据主权等敏感领域时，各国普遍设置了严格管制。总体而言，全球主要市场正逐步形成以安全审查为核心、兼顾技术保护与数据治理的复合型监管体系，其外资准入核心限制如下表所示：

国家/地区	限制类型	核心领域/措施	关键法规/依据
中国	禁止类	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军事技术应用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禁止和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限制类	植入式设备制造（股比限制）、数据本地化、临床研究合作（审批与数据出境限制）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
美国	管制类	关键技术出口管制、外国投资安全审查（CFIUS）	《出口管理条例》（EAR）、《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FIRRMA）
欧盟	限制类	不可接受风险的 AI 系统禁止使用；医疗数据本地化存储与跨境传输限制	《人工智能法案》（AI Act）、《医疗器械法规》（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 MDR）、《通用产品安全法规》（General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 GPS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⁷

在我国，外资准入体系呈现出鲜明的“禁区明确、限制清晰”特征。在明确禁止的领域，管制尤为严格：依据《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外资机构被完全禁止在境内采集或保藏中国人类遗传资源，这直接阻断了其获取涉及中国人群特异性的脑电特征图谱（如与阿尔茨海默症相关的特定脑电标记物）的路径。同时，关乎国家安全的军事应用技术，如脑控武器系统与战场意识增强技术，被列入《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严禁外资参与研发。在限制性准入领域，则普遍采用合资与许可模式。例如，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植入式脑机接口设备制造的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49%，且技术团队须由中方法定代表主导。在数据方面，《网络安全法》与《数据安全法》共同要求医疗数据服务的服务器必须设于境内，数据处理也需由中资控股的企业负责。

相比较之下，美国主要依靠出口管制与 CFIUS 审查的双轨机制进行限制。比如根据美国拜登政府 2025 年 4 月 8 日生效的《关于防止受关注国家获取美国

⁷ 曹艳琼：《典型国家（组织）的脑机接口政策与法律样态研究》，《法治与经济》，2025 年第 1 卷第 2 期。

人敏感个人数据和政府相关数据的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14117），外资若意图获取美国公民大规模脑电数据库（如超过 1 万人）的访问权或进行收购，都可能触发强制性的 CFIUS 审查。欧盟则凭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构建了严苛的数据壁垒。根据 GDPR 第 9 条，脑机接口产生的脑电数据被归类为特殊的健康与生物识别数据，原则上必须在欧盟境内存储和处理。若要向第三国跨境传输，必须通过“充分性认定”，而目前获得此认定的国家寥寥无几，这为跨国科研合作与商业部署设置了高门槛。而脑机接口技术通过在人脑与外部设备之间创建信息通道，在两者之间实现信息交互，若是从外而内的“控脑”，可能破坏精神完整以及干涉个人自由意志⁸。我们大胆的预测，若脑机接口应用发展到“脑电波干涉”“控脑”领域，即使不是在研究上商业上完全禁止，其必然是对于外资明确禁止的领域。

不过值得关注的最新动态是，为精准引导产业发展，中国在监管实践中展现出一定的灵活性。例如，科技部在 2025 年将“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移出《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反映了对其消费级应用属性的认可。然而，植入式神经刺激器、高价值脑电特征识别算法等核心技术，因其战略重要性，出口仍受严格管制。

综上所述，脑机接口企业在进行跨境融资、技术合作与市场拓展时，必须将外资准入与合规审查置于战略高度。企业应为其全球业务布局预留至少 12 至 18 个月的合规准备周期，并建立动态的合规监测体系，以应对各国快速演进的监管环境。

（二）隐私与数据安全：构建数据保护的“防火墙”

脑机接口技术直接采集并处理人类的神经数据，涉及生物识别信息、脑电波模式等高度敏感的个人信息，其隐私保护要求远超传统数据类型⁹。该技术的核心在于对大脑信号的采集与分析，意味着大量用户的生物数据，或者是“脑数据”“脑隐私”，将被持续处理和存储。因此，如何确保这些数据的安全性并有效保护用户隐私，成为行业面临的首要法律挑战¹⁰。

⁸ 黄永镇：《脑机接口技术的应用风险及其法律规制》，《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1 期。

⁹ 张曼：《脑隐私法律保护的制度建构》，《东方法学》2023 年第 5 期。

¹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脑机接口技术发展与应用研究报告（2025 年）》，2025 年 8 月，<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508/P020250812315395549205.pdf>。

法律服务提供者可通过起草和审核隐私政策、数据保护协议等方式，协助企业构建完善的数据合规体系，确保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IPL）、《数据安全法》以及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等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在保障用户隐私的同时，增强公众对脑机接口技术的信任。

法律服务在此领域的核心任务包括：

1. 合规框架设计：协助企业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及欧盟GDPR等法规，确立数据最小化采集原则，制定加密存储方案与数据匿名化流程，并明确数据跨境传输的合规路径。

2. 用户权益保障：在合同中明确用户对数据的控制权，例如“数据可携带权”与“删除权”，以防止因数据滥用而引发法律争议。

3. 危机应对机制：制定数据泄露等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企业依法履行报告义务，降低品牌声誉风险。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尚未明确将神经数据列入敏感个人信息范畴，数据所有权（如患者与研发机构之间）亦缺乏清晰的法律界定¹¹。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临床试验须获得知情同意，但对于脑机融合产品的责任归属问题（如脑数据所有权、因信号解码错误导致的医疗事故），目前尚无明确的划分细则，相关司法实践仍有待案例积累。

（三）脑机接口行业知识产权法律需求全景

脑机接口技术通过解析神经信号，能够生成艺术创作、医疗诊断方案与交互指令等多种“生成物”。此类产出在知识产权层面呈现出技术、数据与法律交叉的复杂性。为协助企业保护创新成果并有效防控风险，法律服务可从以下多个维度构建系统支持：

1. 生成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争议

在脑机接口生成物的权利认定中，艺术创作与医疗数据衍生品的法律属性尚不明确¹²。例如，当残障人士借助设备完成绘画或音乐时，著作权应归属于用户、

¹¹ 杨嘉祺：《神经数据开放共享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2期。

¹² 章凯业：《机器中的作者与创作：从摄影技术到生成式人工智能》，《中外法学》，2024年第6期。

技术开发者还是医疗机构？解码算法究竟属于“工具”还是“共同作者”仍存争议。同时，基于患者脑电数据生成的诊断报告或治疗方案是否具有著作权，以及使用此类数据是否需获得用户明确授权，亦缺乏清晰的司法界定。

为应对上述争议，法律服务应聚焦于通过合同条款事先界定生成物的权利归属，例如明确约定企业对衍生作品的使用权限。同时，应结合不同法域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认定规则，如遵循中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标注来源的要求，协助企业建立合规的知识产权管理与声明机制。

2. 神经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

神经数据作为脑机接口领域的核心资产，其法律保护路径尚存模糊。脑电波、神经活动模式等数据是否构成“技术秘密”或可专利的“数据产品”仍存争议；部分涉及意识操控或认知增强的生成物，可能因违反伦理规范而被视为“非法发明”。此外，企业若通过大量神经数据训练算法形成市场壁垒，还可能面临数据垄断的合规风险。

在法律层面，可援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商业秘密相关条款对神经数据集进行保护，并设计数据分级使用与权限管理机制。同时应避免因数据独占行为触发《反垄断法》与《数据安全法》下的监管调查，平衡数据利用与合规之间的关系。

3. 算法与硬件的交叉侵权风险

脑机接口在算法与硬件层面均面临较高的知识产权冲突可能。解码算法常涉及信号处理、机器学习等领域的底层专利，易与 Neuralink、OpenBCI 等企业的专利布局产生重叠。开发中依赖的开源框架（如 OpenBCI）及其协议（如 GPL、Apache）可能要求衍生代码强制公开，导致技术秘密泄露；此外，硬件中如柔性电极、生物兼容材料等设计也容易落入他人专利范围。

法律服务应围绕核心算法制定“专利规避设计”策略，协助企业开发差异化技术路线。在技术合作、融资或并购过程中，应开展全面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识别并提前化解潜在的专利与开源侵权风险。

4. 跨境知识产权合规挑战

脑机接口企业在全球化发展中面临跨境知识产权制度的显著差异。例如，各国对脑电解码算法的专利授权标准不一，美国偏重“实用性”，欧盟则更关注“技术贡献”。美国版权制度规定，非人类作者不享有版权，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美国无法受到版权保护¹³；而在中国，脑机接口技术参与创作过程，如果作品中所蕴含的独创性仍然源自创作者的智慧与努力，则脑机接口的创作可以视为人类思维的延伸，具有独创性，可以成为传统著作权法下的作品¹⁴。同时，神经数据出境受到中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的严格限制，直接影响企业在海外提交专利申请与技术合作。若出现数据滥用行为，如通过脑电信号推测用户心理状态，还可能触发《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的法律责任。

为应对上述挑战，法律服务可结合马德里协定与 PCT 体系构建国际专利布局策略，并通过伦理审查报告增强技术合法性。在数据层面，应设计本地化存储方案或依法完成出境安全评估，引入“隐私增强技术”（PET）将脱敏数据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实现数据合规与资产化的双重目标。

（四）伦理治理：平衡效率与人性的“天平”

中国已初步构建起脑机接口（BCI）技术的伦理治理框架，主要规范性文件包括《脑机接口研究伦理指引》（2024年）、《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制定，2023年更新为《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这些规范确立了以“保障健康、提升福祉”为首要原则，要求建立全过程风险监测机制，为BCI研究提供了基础性的伦理指引与操作规范。依据规定，凡是涉及以人为受试者，或使用人体生物样本、信息数据开展的新技术、新产品试验，均须履行伦理审查程序。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在启动BCI技术研发与人体试验前，必须通过伦理审查。

当前中国的BCI神经伦理研究与治理仍处于起步阶段。现有规范体现了在鼓励技术创新的同时兼顾风险防范的审慎态度。由于脑机接口技术直接关联人类

¹³ 朱阁、崔国斌、王迁等：《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AIGC）受著作权法保护吗》，《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3期。

¹⁴ 许中好：《论脑机接口生成物的版权保护》，《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4期。

自主权、身份认知等根本性问题，其在应用过程中必然伴随深刻的伦理挑战，例如如何确保用户真正的知情同意、如何在人机融合场景下保护个人自由意志等。

法律服务在此领域的支持应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提供伦理审查支持与道德准则设计，协助企业制定符合社会伦理标准的技术使用政策，确保研发与应用环节的合法性与合伦理性。

2.防范知情同意瑕疵引发的法律风险，确保临床试验与产品应用符合医学伦理，避免相关诉讼。

3.关注特定应用场景的合规问题，例如特定作业情况中使用 BCI 监测员工专注度可能涉及的“过度监控”与就业歧视；评估“认知增强”技术可能加剧的社会公平性争议。

4.应对技术复杂性导致的责任归属难题，就设备故障、算法偏差等可能引发的医疗事故或决策失误，提供责任划分与道德风险防控的法律建议。

四、法律服务的未来方向：从被动合规到主动赋能

随着脑机接口技术从实验室走向广泛应用，全球监管框架正加速成型。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已明确将脑机接口列为高风险技术，中国也陆续出台多项标准与伦理指引。在此背景下，法律服务需超越传统的“事后补救”模式，转向“全程赋能”的新范式。具体而言，法律团队应协助企业建立可动态更新的合规体系，积极利用“监管沙盒”等政策工具，在真实场景中测试技术方案与法律边界的适配性，从而在法规正式落地前抢占先机，将合规能力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

脑机接口横跨神经科学、信息工程与法学等多学科，其复杂性要求法律服务提供者必须具备理解技术逻辑的能力。未来，法律行业将涌现出兼具技术背景与法律专业知识的复合型角色——“神经科技法律顾问”。这类人才不仅能精准识别算法偏差、数据溯源等引发的法律风险，还可在产品设计初期介入，参与制定技术路线与行业标准，从而在技术话语权的争夺中扮演关键角色。

面对脑机接口技术的全球化属性，法律服务也需具备国际视野。企业在跨境运营中，将面临神经数据出境管制、两用技术出口限制、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等多

重挑战。法律团队应提供覆盖跨国诉讼策略、国际仲裁、多法域合规对接等环节的一体化支持，帮助企业在遵守各国法规的同时，有效应对地缘政治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为其全球技术推广与商业落地构建坚实的法律护城河。

五、结语

脑机接口行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健全的法律框架和专业的法律服务支持。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场景的拓展，行业正处于技术突破与法律规制的“临界点”。法律服务的价值不仅在于守护风险底线，更在于通过前瞻性的准入预判、合规设计、知识产权布局和伦理治理，为技术发展保驾护航，构建其自由驰骋的轨道。唯有法律与技术的深度融合，才能让脑机接口在探索人类潜能的同时，守护社会的公平、安全与尊严。



漆艳 律师

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副主任,中共党员。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法学硕士、伦敦国王学院法学硕士,哥伦比亚大学 Executive MBA,上海市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某知名大学文法学院校外实务导师。

具有广泛的涉外和跨境法律服务经验,擅长境内外投资并购交易架构、税务筹划、保险、交易流程、内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劳动人事、纠纷解决等各方面法律需求,熟悉制造业、金融保险业、消费零售业、矿业等多个行业领域,能熟练地为各种境内外业务和交易需求提供方案分析、合同文件起草审阅、法律咨询及沟通谈判等支持服务,娴熟高效地平衡法律规则及商业可行性。漆艳律师是成熟的跨境法律项目管理者,善于与跨时区、跨法域、多元化的团队协作,跨境法律项目经验及于十多个国家及离岸地区。

稀土两项新规 61 号文、62 号文全文逐条评述 ——中国出口管制增强域外效力以及管制重点双轨并举

◎ 陆幸巍

2025 年 10 月 9 日，国庆长假后第一天，中国商务部发布 2025 年第 61 号公告《公布对境外相关稀土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附件包括 1.物项列表、2.《合规告知书》指引），以及 2025 年第 62 号公告《公布对稀土相关技术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附件包括 1.《转移或者提供受出口管制技术情况说明》填写指南、2.《在境内提供受出口管制技术情况说明》填写指南）。

因这两个文件开创了很多关键性的一步，笔者上午处理完邮箱中的邮件，中午开始写这篇逐条评述，放入“历史上的一天”分类之中。总体来说，2025 年第 61 号文与第 62 号文最关键两点，第一点是进一步全面对标美国，以瘫痪美国供应链的方式反制美国瘫痪我们的供应链，中国增强施加出口管制的域外效力。

第二点是从过去的管制重点围绕关键战略物资的管控，转为更加强调关键战略物资的管控与优势技术管控并举。珍珠港事件前美国对日本的出口管制围绕的就是军事战略物资，冷战早期针对苏联沿袭了这一管制重点（冷战时期 1949 年《出口管制法》），直至 27 年后 1976 年布西报告才明确须将对苏管制重点从军事战略物资转向高科技，必须将管制重点放在设计与制造技术的转移上。而中国这一进程就快得多，两三年而已，这就是人们常说的中国速度。

由于内容非常丰富，之后会需要大量体系和细节来解决广泛问题，此次评述采用逐条评述的方式。

一、首先是 2025 年第 61 号公告《公布对境外相关稀土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以及附件 1.物项列表、2.《合规告知书》指引。

商务部公告 2025 第 61 号 公布对境外相关稀土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发布单位】安全与管制局

【发布文号】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61 号

【发文日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中国国务院批准，决定采取以下出口管制措施：

一、境外组织和个人（以下称“境外特定出口经营者”）在向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出口以下物项前，必须获得中国商务部颁发的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件：

评述：再次明确转运第三国，也需要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因为实践中大量发生其他国家作为通道在进口稀土等两用物项。

（一）含有、集成或者混有原产于中国的本公告附件 1 第一部分所列物项在境外制造的本公告附件 1 第二部分所列物项，且附件 1 第一部分所列物项占境外制造的附件 1 第二部分所列物项的价值比例达到 0.1%及以上的；

评述：（一）建立了中国版的最小比例原则（对标美国 EAR 中的 De Minis Rule），但凡价值含有 0.1%中国管制稀土，即使是从其他国家转运至第三国，完全发生在中国域外，也属于中国出口管制规制范围。域外效力的一大步。2025 年第 61 号公告附件 1 第一部分指的是如下稀土金属：金属钐、金属镝、金属钆、金属铽、金属镱、金属铕、金属钆、金属铈、钐钆合金、铽铁合金、镝铁合金、铽镝铁合金、氧化镝、氧化铽。

（二）使用原产于中国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磁材制造、稀土二次资源回收利用相关技术在境外生产的本公告附件 1 所列物项；

评述：（二）建立了中国版的外国直接产品规则（对标美国 EAR 中的 Foreign Direct Product, FDP），但凡是使用原产于中国的稀土相关技术，在境外生产的稀土产品，即使生产完全发生在中国域外、原材料也完全来自于中国域外，也属于中国出口管制规制范围。这是域外效力的极一大步。

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磁材制造、稀土二次资源回收利用相关技术应当是比较穷尽地包含了所有稀土相关技术。

附件 1 所列物项包括了稀土金属、稀土永磁材料、稀土靶材。

（三）原产于中国的本公告附件 1 所列物项。

评述：2025 年第 61 号公告附件 1 第一部分指的是如下稀土金属：金属钐、金属镝、金属钆、金属铽、金属镱、金属镱、金属铕、金属钆、金属钇、钐钴合金、铽铁合金、镝铁合金、铽镝铁合金、氧化镝、氧化铽。但是之后物项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展，从立法角度上来说，采用对标美国的方案，在两用物项管制条例中新增（一）的最小比例原则、（二）的外国直接产品规则并相应增加一个附属清单（与两用物项管制清单同级，可考虑名称比如《两用物项最小比例管制清单》、《两用物项外国直接产品管制清单》/《两用物项中国技术相关产品管制清单》）。虽然美国体系太纷繁复杂，但这一块立法体例可以参考美国，这样的立法体例易于更新和合并查找，更易遵从，单独的公告就变成了增加、修改附属清单的公告而已。

二、对向境外军事用户的出口申请，以及向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和关注名单所列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包括其控股 50%及以上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出口申请，原则上不予许可。

评述：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和关注名单即去年两用物项管制条例新设清单，两者绑定。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商务部对美国 BIS50%新规也迅速反应，这里直接创设了中国版 50%新规，包括其控股 50%及以上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完全对标美国，专注于股权。这也是中国此次报复美国迅速迈出的一大步。50%股权关系检索，伴随着不断扩张的中国各类清单，将对于中国主体施加很高的海外合规义务。

另外，境外军事用户这里是不限制于美国的，也不是一个列举式清单，这一点类似一个兜底条款，在中国执法环境下，对于出口商的实质要求大幅提升了。

三、用于或者可能用于以下最终用途的出口申请，原则上不予许可：

- （一）设计、开发、生产、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二）恐怖主义目的；
- （四）军事用途或者提升军事潜力。

评述：落脚点在提升军事潜力，这也是直接对标美国。美国各种清单常见列入中国实体（包括大学与科研机构）的理由很多都是提升中国军事潜力、能力，商务部此次也点名了，不允许被出口用来增强对手的军事潜力，并且这个理由是个万

能的否决理由（类似美国“国家安全”的万能否决理由）。新冷战不断加码。

四、最终用途为研发、生产 14 纳米及以下逻辑芯片或者 256 层及以上存储芯片，以及制造上述制程半导体的生产设备、测试设备和材料，或者研发具有潜在军事用途的人工智能的出口申请，逐案审批。

评述：针对美国对中国的管制重点半导体以及人工智能，中国采取了互相瘫痪供应链的报复措施，同时搭配禁止阉割版芯片、低端芯片入华的产业政策，中美两个独立体系各自出招，最终生产效率决胜负。

另外，逐案审批的许可证制度也有利于钳制日荷等盟国盟友在半导体领域的快速一边倒趋势。

五、最终用途为紧急医疗、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救助等人道主义救援的出口申请，境外出口经营者无需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件，但应当在不晚于出口后 10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jingwaibaogao@mofcom.gov.cn）报告中国商务部，并承诺相关物项不会用于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用途。

评述：各种制裁常见人道主义兜底。但无需申请是否会在中国国情下产生重大漏洞以及事后的快速补救，有待观察。可能以后我们能见到的外国含稀土的制成品出口到中国的，就只是医院设备了。

六、境外特定出口经营者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六条和中国商务部两用物项出口许可审批系统的要求提交有关文件，有关文件以中文为准。审批系统网址为：<http://ecomp.mofcom.gov.cn>。境外特定出口经营者可以直接提交申请文件，也可以委托位于中国境内的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商会、协会等办理。有关中介服务机构或者商会、协会应当为独立法人或者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非法人组织。

评述：中国出口管制域外效力的继续落地。不服从的先拉进清单中，也可能对相应中国出口商施加压力。由于稀土本身大国企控盘的属性，稀土其实是最易于建立中国出口管制域外效力的起点。

境外特定出口经营者无法判断拟出口物项是否属于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申请出口许可的物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jingwaizixun@mofcom.gov.cn）咨询。

评述：建议，也不要可以咨询了，直接对标此次 BIS50%规则，无法判断统统需要申请许可证，遵从国际惯例，增强域外管制效力。

七、境内出口经营者出口本公告附件 1 第一部分所列两用物项，应当在出口报关时按照要求填报最终目的国或者地区，并按照本公告所附合规指引，向境外进口商、最终用户出具《合规告知书》。

境外出口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公告所附合规指引要求，在转移或者出口受本公告管制的物项时，向下一个接收方出具《合规告知书》。

评述：境内出口经营者如何遵从，较少自身的风险，并不是局限于这些规定动作，在中国执法环境下，对于出口商的实质要求大幅提升了。

八、本公告“一（一）”和“一（二）”部分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告“一（三）”部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物项列表.wps
- 2.《合规告知书》指引.wps

商务部

2025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物项列表

第一部分

金属钐、金属镝、金属钆、金属铽、金属镱、金属铕、金属钆、金属钇、钐钴合金、铽铁合金、镝铁合金、铽镝铁合金、氧化镝、氧化铽

第二部分

一、稀土永磁材料

1. 钐钴永磁材料；
2. 含铽的钕铁硼永磁材料；

3. 含镝的钕铁硼永磁材料；
4. 含有以上材料的零件、部件、组件。

二、稀土靶材

1. 含钐的靶材：
 - a. 钐靶；
 - b. 钐钴合金靶；
 - c. 钐铁合金靶。
2. 含钐的靶材：
 - a. 钐靶；
 - b. 钐铁合金靶；
 - c. 钐钴合金靶。
3. 含铽的靶材：
 - a. 铽靶；
 - b. 铽钴合金靶；
 - c. 铽镝铁合金靶。
4. 含镝的靶材：
 - a. 镝靶；
 - b. 铽镝铁合金靶。
5. 镱靶。
6. 铕靶。
7. 含钇的靶材：
 - a. 钇靶；
 - b. 钇铝合金靶；
 - c. 钇锆合金靶。

附件 2

《合规告知书》指引

中国境内出口经营者将本公告附件 1 第一部分所列管制物项出口到境外，或者境外特定出口经营者将受本公告管制的任何物项出口到第三国或者地区（或者进行

国内转移时)，应当向下一个收货人、进口商或者最终用户出具《合规告知书》。同时，下一个收货人、进口商或者最终用户也可以要求中国境内出口经营者或者上游的境外特定出口经营者提供此告知书。出具本《合规告知书》不免除各方按照中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必要尽职调查的义务。

评述：重点是“出具本《合规告知书》不免除各方按照中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必要尽职调查的义务”。如前所述，境内出口经营者如何遵从，较少自身的风险，并不是局限于这些规定动作，在中国执法环境下，对于出口商的实质要求大幅提升了。

《合规告知书》范本

[收货人/进口商/下一个最终用户]:

我司向你司出口/转移的[物项名称等信息]包含中国产受管制稀土成分，价值占比 []%。根据中国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61 号，请遵守以下规定：

（一）向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出口物项时，应当取得中国商务部颁发的出口许可；

（二）将本物项作为原料（部件、组件）制作成其他物项，每个可独立使用物项中中国产受管制稀土成分价值占比高于 0.1%的，制成的物项属于中国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61 号所管制物项，向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出口时，应当取得中国商务部颁发的出口许可。

（三）向下一个收货人/进口商/最终用户转移或者提供本告知书（一）（二）有关物项的，应当一并向其提供按照中国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61 号要求撰写的《合规告知书》。

[境外特定出口经营者名称/中国境内出口经营者名称]

[印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中国境内出口经营者将本公告附件 1 第一部分所列管制物项出口到境外，首段中“价值占比”填写“100%”。

评述：这个《合规告知书》重点是，针对中国出口经营者和外国接收人传递了明确告知，现在中国也是对标美国，有一系列域外管制措施，转运第三国，也需要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

二、其次是 2025 年第 62 号公告《公布对稀土相关技术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以及附件 1.《转移或者提供受出口管制技术情况说明》填写指南、附件 2.《在境内提供受出口管制技术情况说明》填写指南。

商务部公告 2025 第 62 号 公布对稀土相关技术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发布单位】安全与管制局

【发布文号】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62 号

【发文日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稀土相关技术等物项实施出口管制，有关规定如下：

一、以下物项未经许可不得出口：

（一）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磁材制造、稀土二次资源回收利用相关技术及其载体；（管制编码：1E902.a）

（二）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磁材制造、稀土二次资源回收利用相关生产线装配、调试、维护、维修、升级等技术。（管制编码：1E902.b）

评述：现有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只到 1E901，（一）和（二）都属于新增，从内容表述来看，意图是任何相关技术都不得出口。

出口非管制的货物、技术或者服务，出口经营者明知其用于或者实质性有助于境外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磁材制造、稀土二次资源回收利用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应当在出口前向商务部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未经许可，不得提供。

评述：兜底条款。按照中国执法环境，明知通常被理解为推定明知。出口经营者需要高度重视可能的刑事风险。按照前款条文表述，其实很难理解还有什么技术

可以不属于管制范围，但却用于或者实质性有助于境外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磁材制造、稀土二次资源回收利用活动。

本公告所称“稀土”“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稀土二次资源”的含义和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稀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告所称“磁材制造”技术，是指钕钴、钕铁硼、钕磁体制造技术。本公告所称技术及其载体，包括技术相关资料等数据，例如设计图纸、工艺规范、工艺参数、加工程序、仿真数据等。

评述：包括数据。这部分应当是最难实际管制的。

二、本公告所称出口经营者，包括中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及在中国境内的所有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公告所称出口，指将本公告所列管制物项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境外转移，或者在境内或者境外提供给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包括贸易性出口以及通过知识产权许可、投资、交流、赠送、展览、展示、检测、测试、援助、传授、联合研发、受雇或雇佣、咨询等任何方式进行的转移或者提供。

评述：技术出口范围广泛，包括受雇或雇佣、咨询、联合研发、测试、展示等，已经是穷尽了，但凡对方能接触到，就属于技术出口。这是一个非常穷尽和广泛的范围。

三、出口经营者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向商务部申请出口许可；申请出口技术的，出口经营者应当按照附件 1 要求同时提交《转移或者提供受出口管制技术情况说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位于境内的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本公告管制的技术的，按照附件 2 要求同时提交《在境内提供受出口管制技术情况说明》。

出口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八条等规定使用许可证件，按许可证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评述：从当前文义来看，出口管制清单中的技术转移（而不是局限于稀土技术）都应当填写表格，有待商务部进一步明确。但从趋势来说，出口管制清单中这些

中国优势技术，中国施加落地严格执行的出口管制是大势所趋，中国加强技术出口管制的开创性的一步。

四、出口经营者应当加强合规意识，了解拟出口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性能指标、主要用途等，确定其是否属于两用物项。无法判断拟转移或者提供的物项是否属于受本公告管制的物项，或者无法判断有关情形是否受到本公告管制，可以向商务部提出咨询。

评述：建议，也不要可以咨询了，直接对标此次 BIS50%规则，无法判断统统需要申请许可证，遵从国际惯例。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反本公告的行为提供中介、撮合、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可能涉及本公告管制物项出口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主动询问服务对象有关出口活动是否受到本公告管辖，是否正在申请出口许可或者获得许可证件；已经获得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的出口经营者，应当主动向有关服务提供者出示许可证件。

评述：中介、出口代理、报关商、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金融提供者等应当主动询问，中国出口管制开始成为全流程涉及方的义务。但是责任并没有进一步增强。

六、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技术、基础科学研究中的技术或者普通专利申请所必需的技术不受本公告管辖。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未经许可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本公告管制的未进入公共领域的技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进行处罚。

评述：第一句话中基础科学不受管制，美国 EAR 也是类似规定。但申请专利不受管制存在问题，这里可能指的是在中国申请专利所必须的技术，这里存在歧义。第二句话也需要进一步明确，未经许可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应当包含主动公开，以及申请专利。那么根据这一意图，国内稀土企业无法新申请稀土相关专利，这里有待明确。

由于首次很落地执行的管制技术出口，所以确实产生了一堆体系与细节的问题。

七、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未经许可不得为境外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磁材制造、稀土二次资源回收利用活动提供任何实质性帮助和支持，违反本公告要求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评述：对人管制，对标美国。但这里存在一个问题，提供实质性帮助和支持，本身可能构成刑事犯罪，是否之后的“提供实质性帮助和支持”都需要加一句，构成刑事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法律进行处罚，以增强震慑力。

另外，实质性帮助和支持，似将支持范围限定为物理和技术上的直接支持，没有包含金融支持，但有些合作难以界定直接还是间接支持，美国的立法因为历史悠久，这方面就更细化，我们之后也需要更明确一些，以免过于扩大化，损害我们想达到的域外效力的政策目的。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同步予以更新。

评述：建议商务部至少就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以及前述的平级清单）、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和关注名单、不可靠实体清单，以及外交部的反制裁清单都做成一个页面实时更新的列表，并国家层面弄个整合搜索页面，方便公众简易搜索查询，以对标美国。现在清单在广泛扩展，想要削减国内各类主体的合规成本，并让域外主体也遵从，就必须在制度建设之初就高度重视如何减小中小企业的合规成本。美国 1949 年颁布冷战后第一部《出口管制法》，直至 1969 年冷战缓和时期的《出口管制法》，才高度重视减轻企业出口的管制合规负担，但美国中小企业出口商早已不堪重负。

附件：

1. 《转移或者提供受出口管制技术情况说明》填写指南.wps
2. 《在境内提供受出口管制技术情况说明》填写指南.wps

商务部

2025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转移或者提供受出口管制技术情况说明》填写指南

说明:

1.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境外的出口经营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转移或者提供受本公告管制的技术,申请出口许可时,应当向商务部提交按照本指南撰写的《情况说明》。

2.有关说明应当真实、完整,可以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商务部在初步审查后,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要求出口经营者进一步解释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将开展许可前实地核查。

3.实际情况超出本指南所列框架的,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说明。

评述:创设了落地执行的技术出口管制,再也不是应激性过问,而是常态化管理,考虑到 62 号文对技术出口的但凡接触就是技术出口的态度,说明填写会常态化。但管控技术应当还是受限的,围绕优势技术。

中国的出口管制重点从过去围绕关键战略物资的管控,转为更加强调关键战略物资的管控与优势技术管控并举。

一、出口经营者

营利法人需提供以下情况说明: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发展历史、生产情况、主要客户及其从事的主要领域、技术情况、高管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重要资质和获得出口许可情况、知识产权情况等。

非营利法人需提供以下情况说明:基本情况、发展历史、主要业务、技术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重要资质和获得出口许可情况、知识产权情况、资金来源等。

自然人需提供以下情况说明:个人基本信息、受教育情况、职业履历、掌握技术的情况等。

二、最终用户

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发展历史、生产情况、主要客户及其从事的主要领域、技术情况、高管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重要资质和获得出口许可情况、知识产权情况等。非营利法人还应当说明资金来源。

最终用户与出口经营者存在关联或者往来记录的（如为母子公司关系、战略投资关系、曾长期存在业务往来等），应当一并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评述：“如为母子公司关系、战略投资关系、曾长期存在业务往来等”正常应是豁免事项，技术出口管制扩张到其他行业（比如 TMT、制造业）时，中国境内的外资子公司与境外母公司在技术上的接触不可避免，这些历史性因素（而非为了获取技术临时设立），应当网开一面，不然会严重影响中国研发的开放性。

三、拟出口技术

（一）详细的技术说明、技术生产的产品的说明，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技术；技术成熟度；研发资金来源；研发周期；主要合作单位；是否为中外合作研发；知识产权状况等。

（二）涉及金额（出口经营者从本次技术出口中获得的直接收益或者对价）。

评述：资金、中外合作研发等正常应是重要考量因素。

四、出口方式

（一）出口场景。

贸易性出口：提供合同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许可：提供合同主要内容，以及新产生知识产权权属的说明。

投资：投资协议或者计划书主要内容、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投资中涉及技术转移情况等。

交流、交换、赠送：合同主要内容或者其他说明。

展览：合同主要内容或者其他说明。展览会基本情况。

服务、教学、传授、联合研发：项目文书、批准文书（如有）主要内容或者其他说明。

其他方式：对出口场景客观情况进行说明。

注：出口同时涉及不同场景，出口经营者提供主要场景说明，以及主要场景与其他场景的关系。对于所有说明，附带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当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已作为申请文件提交的，不再重复提交。

（二）出口方式。

技术出口的方式（如视频交流、文件寄送、网络传输等）、频率和时间节点。出口经营者主办人员情况和对方接收人员情况。

评述：技术细节。QQ 和微信传输也是要先许可的。

五、出口目的和最终用途

（一）出口经营者开展出口活动的目的。

（二）详细的最终用途。最终用户使用技术的目的，预计生产产品和产生的收益，生产产品是否包括军品和两用物项。

附件 2

《在境内提供受出口管制技术情况说明》填写指南

说明：

1. 出口经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受本公告管制的技术的，应当向商务部提交按照本指南撰写的《情况说明》。

2. 有关说明应当真实、完整。商务部在初步审查后，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要求出口经营者进行进一步解释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将开展许可前实地核查。

3. 实际情况超出本指南所列框架的，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说明。

一、出口经营者

（一）基本信息。

（二）提供技术的目的。

（三）内部管理措施和风险控制机制。

（四）所有参与人员信息。

二、接收人

（一）护照、工作签证、工作许可信息等身份证明。

（二）经常居住地、国籍、曾经长居地（超过 3 年）。

（三）接收人简历（包括受教育程度、工作经历、是否有/曾有与军事机构的联系）。

(四) 接收人一年内是否离开中国, 如有, 说明有关情况。(注意: 如接收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离开中国并前往母国之外的第三国, 需要重新申请许可证件)

三、技术情况

(一) 详细的技术说明、技术生产产品的说明, 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技术; 技术成熟度; 研发资金来源; 研发周期; 主要合作单位; 是否为中外合作研发; 知识产权状况。

(二) 涉及金额(出口经营者从本次技术出口中获得的直接收益或者对价)。

(三) 技术作用(说明技术具体用于设计、生产、运营、维护或者其他方面)。

四、最终用户

(一) 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发展历史、生产情况、主要客户和及其从事的主要领域、技术情况、高管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重要资质和获得出口许可情况、知识产权情况等。非营利机构还应当提供资金来源。

(二) 技术在最终用户使用目的。

(三) 技术在最终用户使用具体场景。

(四) 技术用于最终用户的具体项目。非用于最终用户常驻地的, 提供项目地址。

注: 技术接收人与最终用户为同一人的, 根据实际情况撰写本部分内容。

五、出口方式

(一) 信息传输方式(面对面、网络传授、电话、传真等); 如非面对面, 设置何种安全保障措施。

(二) 技术载体。具有有形载体的, 说明技术载体是否直接交付。

(三) 双方对本次技术出口约定(包括是否具有防侵权措施、保密措施等)。

评述: “如非面对面, 设置何种安全保障措施”, 很难以想象如何填写, 是否可以写运用加密量子通信技术?

总结, 历史性的一天, 2025 年第 61 号文与第 62 号文最关键两点, 第一点是进一步全面对标美国, 以瘫痪美国供应链的方式反制美国瘫痪我们的供应链, 中国增强施加出口管制的域外效力。

第二点是从过去的管制重点围绕关键战略物资的管控, 转为更加强调关键战略物资的管控与优势技术管控并举。

需要特别声明的是，所有文章均系作者个人的观点看法，与所供职机构无关。



陆幸巍 律师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委员

陆幸巍律师在进出口管制与反制裁领域、跨境争议解决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并长期为跨国企业、上市公司、科技型企业等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陆律师先后获得华东政法大学学士学位，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学硕士学位，剑桥大学公司法硕士学位。

上海市律师协会

国际法专业委员会